

Bigpoint Topco GmbH

## 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瑞华阅字[2016] 31130001 号

### 目 录

一、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	1
二、差异情况表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准则差异鉴证报告

瑞华阅字[2016]31130001号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由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Bigpoint Topco GmbH (以下简称“BP”)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两年期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两年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以下简称“BP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执行了有限保证的鉴证业务。

### 一、管理层对差异情况表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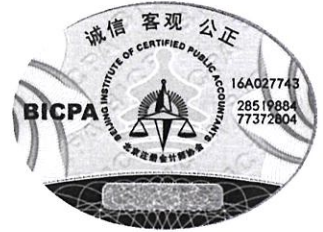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编制差异情况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该等责任包括获得对 BP 会计政策详细的理解，将这些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对 BP 若被要求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而对其财务报表潜在的影响作出定性评估等。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情况表发表鉴证结论，并按照双方同意的业务约定条款，仅对贵公司报告我们的结论，除此之外并无其他目的。我们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方承担责任或义务。

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就我们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相比合理保证鉴证业务，有限保证鉴证业务的收集证据程序更为有限，因而获得的保证程度要低于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差异情况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限于查



阅 BP 两年期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会计政策、询问贵公司管理层对 BP 会计政策的了解、复核差异情况表，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并未对贵公司两年期财务报表执行任何审计或审阅程序。

### 三、鉴证结论

基于我们执行的有限保证鉴证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情况表存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 BP 的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

### 四、使用和分发限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实施对 BP 收购计划时更好地了解 BP 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情况之用，不得用于其它目的。本报告应当与 BP 的两年期财务报表一并阅读。我们特此声明不对任何其他方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疏忽引致的责任）。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及其任何部分或任何内容均不应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我们有权自行决定是否给予此等书面同意以及此等书面同意的前提条件（包括接受披露方须承担保密义务以及无权依赖本报告等）。



中国注册会计师：倪春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叶 辉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Bigpoint Topco GmbH 两年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编制 Bigpoint Topco GmbH (以下简称“BP”)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两年期财务报表(以下简称“两年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与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份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号生效的基本准则、具体准则、应用指南、讲解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差异情况表(以下简称“差异情况表”)时,本公司管理层详细阅读了 BP 两年期财务报表,对 BP 所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获得了一定的了解。在进行差异比较的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参考了企业会计准则,针对 BP 重要会计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之间的差异进行了汇总和分析。相关的差异及其对 BP 如果按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可能影响已列示在后附的差异情况表中。

编号	BP 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
1	<p>财务报表编制基础</p> <p>本合并财务报表按照国际公认会计准则（以下简称“IFRS”）编制。</p>	<p>财务报表的编制应当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p>	
2	<p><b>合并范围</b></p> <p>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子公司并入合并范围的时间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直至丧失控制权之日为止。</p> <p>企业合并采用收购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支付的非现金资产、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承担的债务以及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对购买日取得的可辨认资产、附注以及或有负债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确认。企业合并中的相关费用按照实际发生计入费用。</p> <p>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初始计量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损益和未实现损益及往来余额于合并时抵销。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p> <p>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p> <p>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p> <p>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合并编制。</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p> <p>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p> <p>（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p> <p>初始确认后的商誉，应当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的减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p> <p>（二）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1.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p> <p>2.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除了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不计入合并成本外，BP 针对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3	<p>功能货币</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p>	<p>BP 的功能货币</p>



编号	BP 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
	BP 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欧元。	企业通常应选择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按照本准则第五条规定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表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为欧元，根据中国会计准则，BP 为一家用欧元为主要交易货币的公司，用欧元作为记账本位币，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4	<p>外币交易</p> <p>交易和余额</p> <p>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p> <p>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p> <p>上述产生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计入当期损益。</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下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p> <p>对于记账本位币为非欧元的子公司，遵循下列规则：</p> <p>(一)其中资产与负债以资产负债表日的汇率进行折算。</p> <p>(二)收入及支出采用平均汇率进行折算。</p> <p>(三)累计外币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中列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9 号—外币折算》</p> <p>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可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交易发生当期加权平均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p> <p>境外经营</p> <p>企业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应当遵循下列规定：</p> <p>(一)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p> <p>(二)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p> <p>按照上述（一）、（二）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p>	该项下 BP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

编号	BP 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
		<p>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企业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应当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p>	
5	<p>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可由企业自行决定，BP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p>	<p>BP 会计年度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6	<p>无形资产 1. 取得的著作权按照历史成本确认。具有确定使用寿命的著作权按照成本减去累计摊销进行后续计量。摊销按直线基准于特定无形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如下： •著作权—2 到 5 年 •软件—3 到 7 年 2. 软件的研究及开发 软件开发支出，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能力； （四）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五）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企业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六）可靠计量可归属于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的能力。 处于研究阶段所有的支出不作为无形资产列示，因此在发</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一）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二）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三）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四）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企业自创商誉以及内部产生的品牌、报刊名等，不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企业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p>	<p>该项下 BP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BP 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
	<p>生时均计入费用。</p> <p>游戏开发阶段的采购、生产成本以及为使游戏达到正常使用状态的支出均资本化处理。</p> <p>资本化的开发支出包括人员成本，翻译费用，外包服务人员（如可归集到游戏）。如某项开发阶段支出无法归集到游戏则不作资本化处理。</p> <p>资本化的开发成本列示为无形资产并根据预计使用寿命按直线法摊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外购及自研游戏—2 到 7 年</li> <li>•软件—3 年</li> <li>•网页端口—3 年</li> <li>•平台 2.0—5 年</li> </ul>	<p>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p> <p>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p>	
7	<p>商誉</p> <p>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初始计量按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p> <p>初始计量后，商誉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p> <p>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减值准备按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确定。本集团于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如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即确认减值损失，商誉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p> <p>第十三条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p> <p>（一）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p> <p>（二）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p> <p>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p> <p>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p>	<p>该项下 BP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BP 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p> <p>第四条 企业应当在会计期末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p> <p>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p>	
8	<p>物业、厂房及设备</p> <p>厂房和设备以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列示。维修和维护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折旧按直线基准于特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土地改良—资产使用寿命和租赁合同剩余时间中的较短者且不超过 5 年</li> <li>•服务器及硬件—3 到 5 年</li> <li>•其他运营和办公设备—3 到 10 年</li> </ul> <p>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估固定账面价值及预计使用年限。如果某项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则计提减值。</p> <p>固定资产处置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p> <p>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企业应当根据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合理选择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可选用的折旧方法包括年限平均法、工作量法、双倍余额递减法和年数总和法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p> <p>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为：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p> <p>固定资产准则规定，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li> <li>2.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li> </ol> <p>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p>	<p>该项下 BP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9	<p>非金融资产减值</p> <p>对于无确定使用寿命的资产，如商誉，每年进行减值测试。</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p> <p>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p> <p>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p>	<p>除了资产减值准备能否转回的问题以外，该项下 BP 会计政策与</p>

编号	BP 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
	<p>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复核资产的账面价值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确定减值损失的金额。</p> <p>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使用价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减值测试时，应将无法单独测试的资产，按其是否可持续产生现金流入组成最小资产组合，该资产组合所产生现金流入十分独立于其他资产组合的现金流入。</p>	<p>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p> <p>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p> <p>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应当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p> <p>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p>	<p>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0	<p><b>金融资产</b></p> <p>金融资产根据购买时使用意图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决定金融资产的分类。</p> <p><b>贷款和应收款项</b></p> <p>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股东的延期支付，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p> <p><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两种类别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其中管理层不打算在 12 个月内处置的此类资产属于非流动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p> <p><b>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b></p> <p>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p> <p>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p> <p>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p>	<p>该项下 BP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BP 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
	<p>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非上市或公允价值难以使用适当的计量方法确定的此类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费用。</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及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p> <p>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集团对金融资产进行检查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权益工具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并低于成本时可认定为客观证据。如果该项客观证据存在，原确认的累计损失从权益中移除并在其他综合收益中重新确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p> <p>当集团从某项投资中取得现金流的权利终止或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分析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该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p>	<p>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p> <p>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p> <p>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p> <p>企业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p>	
11	<p>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产生于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给客户形成的应收债权。如果账期在一年以内或一年的划分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一般企业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通常应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单项</p>	<p>该项下 BP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p>

编号	BP 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
	<p>流动应收款，一年以上为非流动应收款。</p> <p>应收账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扣除资产减值损失按摊余成本计量。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不能被全部收回时，本集团确认减值损失并计入当期损益。</p> <p>如果计提的减值金额在报告期后减少，以前年度确认的减值损失可按照摊余成本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某项应收款项不可收回，则冲销该应收款。如期后收到该笔已冲销的应收账款则确认为收入。</p>	<p>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p> <p>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p> <p>企业应当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p>	<p>异。</p>
12	<p>现金及现金等价物</p> <p>资产负债表的现金和短期定期存款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到期日短于或等于三个月的短期定期存款，其可在无重大价值转换风险的前提下换算为已知数额的现金。</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p> <p>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p> <p>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p>	<p>该项下 BP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13	<p>金融负债</p> <p>借款按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扣减交易成本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初始计量后，借款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即将成本在借款期间内进行分摊)进行后续计量。</p> <p>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归类为流动负债，除非本集团无条件地有权于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少 12 个月后偿付。</p> <p>应付账款</p> <p>应付账款于本集团有义务因购买货物和接受服务而需于未来付款时确认。如果账期在一年以内或一年的划分为流动应付款，一年以上为非流动应付款。</p> <p>应付账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采用实际</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p> <p>其他金融负债</p> <p>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p>企业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应当计入初始确认金额。</p> <p>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p> <p>(一) 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清偿。</p>	<p>除来自原股东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抵销，该项下 BP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BP 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
	<p>利率法，扣除资产减值损失按摊余成本计量。</p> <p>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由于本集团及股东有意向以净额列示来自于原股东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故于本期资产负债表日相互抵销。</p>	<p>(二) 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 (三)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 (四) 企业无权自主地将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p> <p>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应当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p> <p>其他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通常情况下，企业发行的债券、因购买商品产生的应付账款、长期应付款等，应当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应当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他金融负债通常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p>	
14	<p>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及本集团德国境内子公司与 Bigpoint MidCo 组成一个纳税主体。由于该纳税主体并无任何需缴纳的所得税，因此合并报表中未反映其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对于本集团的境外子公司，当期所得税计算使用的税率和税法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生效或者实际生效。管理层定期根据当前税务准则审查纳税申报并且计提正确合理的上缴金额。 本集团根据所有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除外)。递延所得税的税率以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只有在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才确认递延所得税</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应当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确定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企业应当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商誉的初始确认； (二) 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p>	<p>该项下 BP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BP 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
	<p>资产。</p> <p>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p>	<p>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p> <p>（一）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p> <p>（二）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p> <p>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p> <p>（一）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p> <p>（二）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p> <p>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一）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p> <p>（二）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p> <p>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p> <p>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当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利益，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p> <p>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应当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即在计</p>	

编号	BP 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
		<p>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应当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p> <p>企业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p> <p>（一）企业合并。</p> <p>（二）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p> <p>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p> <p>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p> <p>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p>	
15	<p>收入确认</p> <p>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集团收入来自自有游戏收入、外部游戏发行收入以及广告收入。</p> <p>i. 在线游戏收入</p> <p>玩家可以不需要支付对价而使用本集团在线游戏。玩家在游戏中收集点数，并通过该点数兑换游戏中道具。</p> <p>为了加快游戏或提高成功率，玩家可以通过购买游戏中的虚拟货币来提高点数。首先，玩家通过货币购买虚拟货币，然后用虚拟货币购买道具。收入产生即通过此道具使用。</p> <p>收入确认方法是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且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基于以上方式，企业将虚</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p> <p>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一)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二)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三)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p> <p>(四)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p> <p>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p>	<p>该项下 BP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BP 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
	<p>拟道具分类为消耗性道具及长期道具。消耗性道具在使用后即失效，本集团假设该类道具在被购买后一个月内使用完毕，因此在用户购买后立即确认收入。长期道具则在用户的生命周期内使用，管理层根据经验每年度估计长期道具收入占游戏总收入的比例和用户的生命周期，将长期道具对应的收入进行递延记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用户的生命周期内直线法进行摊销。</p> <p>ii. 利息收入</p> <p>收入按照实际利率确认的利息计提，该利率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在其金融工具的持续期间内折现到金融资产净账面价值的利率。</p>	<p>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p> <p>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p>	
16	<p>以股份为基础支付</p> <p>本集团发行了一系列以股份为基础支付计划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p> <p>根据 IFRS，股票增值权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以估计的潜在集团出售交易中可获得的价款为基础确定。该金额可根据由实行激励计划的公司与参与计划的员工协商确定的调减金额而相应调减。</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p> <p>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p> <p>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企业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以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p> <p>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企业当期承担债务的公允价值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水平。</p> <p>企业应当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p>	<p>该项下 BP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号	BP 两年一期财务报表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摘要	相应的企业会计准则摘要	差异
17	<p>预计负债</p> <p>如果基于过去的事项，企业负有能够可靠计量的现实法律义务或推定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应据此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金额通过对未来现金流量期望值折现确认，该税前折现率应反映对货币时间价值的当前市场评价及该负债特有的风险。折现影响在利润表上计入利息支出。</p>	<p>《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p> <p>第四条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p> <p>（一）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p> <p>（二）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p> <p>（三）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p> <p>第六条 企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p> <p>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p>	<p>该项下 BP 会计政策与中国会计准则无重大差异。</p>

编制单位：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盖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盖章)

日期：2016 年 3 月 22 日